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立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

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李波，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2、张灵芝，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3、沈璐，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本立科技、公司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立有限	指	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浙江信友	指	浙江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
台州信友	指	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新本立	指	杭州新本立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同丰医药	指	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杭州本立	指	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少思投资	指	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橙投资	指	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8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DDTA、1902 产品	指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EETA、1903 产品	指	3-乙氧基丙烯酸乙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TBBC、1904 产品	指	4-叔丁基苯甲酰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TMBC、1905 产品	指	2, 4, 6-三甲基苯甲酰氯，公司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801 产品	指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201 产品	指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公司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1501 产品	指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公司产品
NFB、1701 产品	指	1-乙基-7-（1-哌嗪基）-6 -氟-1,4-二氢-4 -氧代-3-喹啉羧酸盐酸盐，诺氟沙星高级中间体，公司产品
化工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化学原料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即分散控制系统，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SIS	指	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即安全控制系统，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使危害降到最低，使人员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DFPA	指	1-甲基-3-二氟甲基吡唑-4-甲酸，一种新型农用杀菌剂中间体，公司在研产品
TMC	指	2-甲基-4-氨基-5-甲酰氨甲基嘧啶，一种维生素 B1 关键中间体，公司在研产品
DMPP	指	3,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一种新型氮肥增效剂，公司在研产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14,343.96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14,512.21	14,512.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13,753.16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609.33**	**47,609.33**

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3、《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53258189
住所	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政杰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造，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年产：36%盐酸 735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本立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公司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长城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253.82 万元、4,313.13 万元、6,607.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本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本立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提供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3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3,131,348.31 元、66,070,897.57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通过及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本立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本立有限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14 年 10 月 12 日，本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所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坤元评估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5 年 6 月 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46 号《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472,367.25 元。

2015 年 6 月 2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595,930.36 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本立有限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0002991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本立有限名称变更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本立有限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1 号《审计报告》，确认本立有限的净资产为 39,595,930.36 元，并同意本立有限全部 6 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95,930.36 元按 1.1313123:1 折合股份为 35,000,000 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立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本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595,930.36 元，按 1.131312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595,93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6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或境内企业，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法定人数要求和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3,500 万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已经本立有限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事宜、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名称已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住所为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 15 号，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吴政杰、陈建军、少思投资、顾海宁、蒋华江、蔡继平共 6 名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份全部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本立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9,595,930.36 元折合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额 1 元，共计 3,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595,930.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309	37.40	净资产
2	陈建军	714	20.40	净资产
3	少思投资	525	15.00	净资产
4	顾海宁	357	10.20	净资产
5	蒋华江	357	10.20	净资产
6	蔡继平	238	6.80	净资产
合计		**3,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6 月 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595,930.36 元。

2、评估事项

2015 年 6 月 1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472,367.25 元。

3、验资事项

2015 年 6 月 26 日，立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95,930.3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按 1.1313123:1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5,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中 4,595,93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本立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本立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

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

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相关合同，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吴政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23196405******，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309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37.40%。

2、陈建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208******，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14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20.40%。

3、顾海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112******，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5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0.20%。

4、蒋华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406******，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57 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 10.20%。

5、蔡继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1196905******，设立时持有发行人238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6.80%。

6、少思投资，设立时持有发行人525万股，占设立时股本总额15.00%。

少思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于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093317305X，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翠容，出资总额为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少思投资的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军	250	16.67
2	吴政杰	233	15.53
3	蒋景文	120	8.00
4	孙勇	100	6.67
5	祝弘操	75	5.00
6	潘凯宏	50	3.33
7	王佳佳	50	3.33
8	潘朝阳	50	3.33
9	徐洪顺	50	3.33
10	江舸	50	3.33
11	盛孟均	50	3.33
12	项修贵	50	3.33
13	顾海宁	35	2.33
14	俞铭阳	35	2.33
15	琚建利	25	1.67
16	徐双光	20	1.33

17	谢文明	20	1.33
18	杨仲华	20	1.33
19	钱沛良	15	1.00
20	杨继国	10	0.67
21	杨顶孝	10	0.67
22	许春明	10	0.67
23	钱银秀	10	0.67
24	李少云	10	0.67
25	余永志	10	0.67
26	童仁福	10	0.67
27	赵水法	10	0.67
28	李剑敏	10	0.67
29	邓泉	10	0.67
30	陈新锋	10	0.67
31	詹剑武	5	0.33
32	杨小方	5	0.33
33	童玉根	5	0.33
34	潘建新	5	0.33
35	刘翠容	5	0.33
36	孔富强	5	0.33
37	陈优强	5	0.33
38	蔡雄飞	5	0.33
39	马钧燕	5	0.33
40	郭文斌	5	0.33
41	蒋阿红	5	0.33
42	周选兵	5	0.33
43	马喜跃	5	0.33
44	徐鑫铨	5	0.33

45	蒋林	5	0.33
46	汪光洋	5	0.33
47	夏志超	5	0.33
48	严灵军	5	0.33
49	刘开峰	2	0.13
合计		**1,5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发生了变动，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政杰	1,709	32.24
2	陈建军	714	13.47
3	少思投资	525	9.91
4	顾海宁	427	8.06
5	蒋华江	357	6.74
6	王远音	255	4.81
7	蔡继平	238	4.49
8	刘国平	230	4.34
9	俞庆祥	200	3.77
10	赵一顺	150	2.83
11	张敏芳	120	2.26
12	元橙投资	80	1.51
13	项修贵	75	1.42
14	陈倩	60	1.13
15	夏翔	50	0.94
16	吴小成	35	0.66
17	蒋景文	30	0.57
18	盛孟均	20	0.38

19	潘朝阳	15	0.28
20	王佳佳	10	0.19
合计		**5,300**	**100.00**

2、股东（非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非自然人股东——元橙投资

元橙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注册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5775020XT，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25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姜忠，出资总额为 1,3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橙投资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1%。元橙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34.22
2	茅惠新	144	10.67
3	林建芬	125	9.26
4	瞿红	102	7.56
5	张志珍	92	6.81
6	徐东荀	71	5.26
7	陈玉兰	71	5.26
8	陈宇杰	52	3.85
9	郭志斌	52	3.85
10	陈志强	48	3.56
11	赵航英	38	2.81

12	潘营	35	2.59
13	廖贵明	32	2.37
14	俞竣华	26	1.93
合计		**1,350**	**100.00**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远音	331081198204******	255	4.81
2	刘国平	330103195308******	230	4.34
3	俞庆祥	330624197206******	200	3.77
4	赵一顺	332623196501******	150	2.83
5	张敏芳	330421196808******	120	2.26
6	项修贵	330205197011******	75	1.42
7	陈倩	332621196406******	60	1.13
8	夏翔	330702198611******	50	0.94
9	吴小成	330823197410******	35	0.66
10	蒋景文	331082198701******	30	0.57
11	盛孟均	330624197312******	20	0.38
12	潘朝阳	332621196404******	15	0.28
13	王佳佳	331082198409******	10	0.19

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吴政杰与少思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翠容是夫妻关系。少思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少思投资的合伙协议，少思投资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员工立足长远发展，为持有发行人相关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少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内部员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景文、潘朝阳、盛孟均、项修贵和王佳佳同时为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股东蒋华江与股东陈倩是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政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32.24%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政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24%。报告期内吴政杰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与吴政杰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吴政杰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吴政杰历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较强控制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吴政杰的配偶刘翠容担任少思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9.91%，刘翠容作为少思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少思投资的日常运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从而能够控制少思投资对发行人拥有的 9.91%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吴政杰与刘翠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政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319640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刘翠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319720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政杰与刘翠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根据本立有限的股东会决议、立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95,930.3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按 1.1313123:1 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5,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中 4,595,93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全部出资已到位。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本立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上述资产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或其营业执照；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查验了发行人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本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吴政杰与刘翠容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本立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

1、2011 年 5 月，浙江信友设立

本立有限前身浙江信友系由张桂友、周菊芳和台州信友共同出资组建，2011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597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浙江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名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桂友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周菊芳认缴出资额为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台州信友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2011 年 5 月 9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验（2011）第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8 日止，浙江信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张桂友、周菊芳和台州信友签署《浙江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3 日，浙江信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000066502）。

设立时，浙江信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桂友	225	45
2	周菊芳	225	45
3	台州信友	50	10
合计		**500**	**100**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0 日，浙江信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将其持有的浙江信友出资额 500 万元，占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同丰医药、吴政杰和顾海宁。同日，台州信友、张桂友、周菊芳与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其中同丰医药以 220 万元、吴政杰以 220 万元、顾海宁以 60 万元平价受让相应的出资额。

2012 年 10 月 16 日，浙江信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信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220	44
2	同丰医药	220	44
3	顾海宁	60	12
合计		**500**	**100**

3、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自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浙江信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

2013 年 6 月 17 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崇和验字[2013]第 1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浙江信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浙江信友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浙江信友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信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440	44
2	同丰医药	440	44

3	顾海宁	120	12
合计		**1,000**	**100**

2013 年 7 月 9 日，浙江信友更名为“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

4、2013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7 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同丰医药将其持有的本立有限出资额 440 万元，占该公司 44%的股权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

2013 年 8 月 27 日，同丰医药与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签署了《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40 万元，其中陈建军以 240 万元、蒋华江以 120 万元、蔡继平以 80 万元平价受让相应的出资额。同日，本立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变动签署了《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8 日，本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440	44
2	陈建军	240	24
3	顾海宁	120	12
4	蒋华江	120	12
5	蔡继平	80	8
合计		**1,000**	**100**

5、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自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4 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

2014 年 2 月 18 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崇和验字[2014]第 02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止，本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本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本立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880	44
2	陈建军	480	24
3	顾海宁	240	12
4	蒋华江	240	12
5	蔡继平	160	8
合计		**2,000**	**100**

6、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自 2,0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少思投资，少思投资以 1,500 万货币出资，其中 5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少思投资及全体股东认缴，其中 525 万元由少思投资以现金方式认缴，975 万元由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蔡继平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分别认缴 429 万元、234 万元、117 万元、117 万元、78 万元。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立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3 月 27 日，台州崇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崇和综验[2014]第 0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25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975 万元。变更后本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政杰	1,309	37.40
2	陈建军	714	20.40
3	少思投资	525	15.00
4	顾海宁	357	10.20
5	蒋华江	357	10.20
6	蔡继平	238	6.80
合计		**3,5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存在少思投资和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不一致且资本公积未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转增的情形。本次增资中，少思投资以 1,500 万货币按照 2.86 元/股的价格认缴 525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的 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蔡继平则按照原出资比例以少思投资本次缴纳资本溢价形成的975万元资本公积分别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增注册资本429万元、234 万元、117 万元、117 万元、78 万元。经访谈少思投资及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确认本次增资系各方协商确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已获得各方股东共同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后的股权变动

1、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立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309	37.40	净资产
2	陈建军	714	20.40	净资产
3	少思投资	525	15.00	净资产
4	顾海宁	357	10.20	净资产

5	蒋华江	357	10.20	净资产
6	蔡继平	238	6.80	净资产
合计		**3,500**	**100.00**	-

2、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自 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由吴政杰认缴 400 万元、俞庆祥认缴 200 万元、刘国平认缴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立科技已收到吴政杰、俞庆祥、刘国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吴政杰出资 2,240 万元认缴 400 万元注册资本、俞庆祥出资 1,120 万元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刘国平出资 84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40.21	净资产、货币
2	陈建军	714	16.80	净资产
3	少思投资	525	12.35	净资产
4	顾海宁	357	8.40	净资产
5	蒋华江	357	8.40	净资产
6	蔡继平	238	5.60	净资产
7	俞庆祥	200	4.71	货币
8	刘国平	150	3.53	货币
合计		**4,250**	**100.00**	-

3、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自 4,25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变更为 4,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由原股东顾海宁认缴 20 万元、刘国平认缴 80 万元，新增股东王远音认缴 210 万元、赵一顺认缴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止，本立科技已收到顾海宁、刘国平、赵一顺、王远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顾海宁出资 124 万元认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刘国平出资 496 万元认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王远音出资 1,302 万元认缴 210 万元注册资本、赵一顺出资 93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4,7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36.29	净资产、货币
2	陈建军	714	15.16	净资产
3	少思投资	525	11.15	净资产
4	顾海宁	377	8.00	净资产、货币
5	蒋华江	357	7.58	净资产
6	蔡继平	238	5.05	净资产
7	刘国平	230	4.88	货币
8	王远音	210	4.46	货币
9	俞庆祥	200	4.25	货币
10	赵一顺	150	3.18	货币
合计		**4,710**	**100.00**	-

4、2017 年 12 月，注册资本自 4,710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立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变更为 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顾海宁、王远音以及

新增股东张敏芳、元橙投资、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认缴。新增的 590 万元注册资本由顾海宁认缴 50 万元、王远音认缴 45 万元、张敏芳认缴 120 万元、元橙投资认缴 80 万元、项修贵认缴 75 万元、陈倩认缴 60 万元、夏翔认缴 50 万元、吴小成认缴 35 万元、蒋景文认缴 30 万元、盛孟均认缴 20 万元、潘朝阳认缴 15 万元、王佳佳认缴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23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本立科技已收到顾海宁、王远音、张敏芳、元橙投资、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顾海宁出资 350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王远音出资 315 万元认缴 45 万元注册资本、张敏芳出资 840 万元认缴 120 万元注册资本、元橙投资出资 560 万元认缴 80 万元注册资本、项修贵出资 525 万元认缴 75 万元注册资本、陈倩出资 420 万元认缴 60 万元注册资本、夏翔出资 350 万元认缴 50 万元注册资本、吴小成出资 245 万元认缴 35 万元注册资本、蒋景文出资 210 万元认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盛孟均出资 140 万元认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潘朝阳出资 105 万元认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王佳佳出资 70 万元认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5,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政杰	1,709	32.24	净资产、货币
2	陈建军	714	13.47	净资产
3	少思投资	525	9.91	净资产
4	顾海宁	427	8.06	净资产、货币
5	蒋华江	357	6.74	净资产
6	王远音	255	4.81	货币
7	蔡继平	238	4.49	净资产

8	刘国平	230	4.34	货币
9	俞庆祥	200	3.77	货币
10	赵一顺	150	2.83	货币
11	张敏芳	120	2.26	货币
12	元橙投资	80	1.51	货币
13	项修贵	75	1.42	货币
14	陈倩	60	1.13	货币
15	夏翔	50	0.94	货币
16	吴小成	35	0.66	货币
17	蒋景文	30	0.57	货币
18	盛孟均	20	0.38	货币
19	潘朝阳	15	0.28	货币
20	王佳佳	10	0.19	货币
合计		**5,3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本立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台市监企证[2020]第 2 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冻结记录。根据前述证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四）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1、《引进投资者协议》相关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变更为 4,7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顾海宁、刘国平和新增股东王远音、赵一顺认缴。2016 年 7 月 25 日、30 日，发行人分别与顾海宁、赵一顺、王远音、刘国平签署《引进投资者协议》，上述协议中就该等新增股份约定了该等投资者享有股份回购权，具体为“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

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年之后如果认为公司没有上市可能，新增股东可要求公司按公司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按年息百分之八计算本息孰高的价格回购新增的股份”，并明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

2019 年 12 月 20 日、29 日，发行人分别与顾海宁、赵一顺、王远音、刘国平签署《引进投资者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协议约定引进投资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条款即时终止，均不再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投资协议》相关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本立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变更为 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顾海宁、王远音以及新增股东张敏芳、元橙投资、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认缴。同日，发行人（甲方）与前述 12 名股东（乙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具体为“甲方同意，如甲方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乙方具有优先清算权，即乙方在甲方股东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蒋华江和蔡继平（均为甲方创始股东）之前获得清偿”，并明确自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自动终止。

2019 年 12 月 20 日、25 日、29 日、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中关于优先清算权的相关条款即时终止，均不再执行，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分别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确认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或未予披露的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进行清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解除，发行人

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查验，包括：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获取了发行人有关特殊权益安排的协议及解除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4、发行人已经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进行清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53258189），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造，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批发、

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年产：36%盐酸 7,35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和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到期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XK13-008-00082	2024.12.2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ZJ）WH 安许证字[2018]-J-2294	2021.11.29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31010263	2021.07.09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浙）3S33108220002	2021.11.29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发行人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3S33108218009	2021.11.29
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I 20180003	2021.03.20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临海市应急管理局	BA 浙 331082（2019）005	2022.6.20
8	临海市公安局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回执	发行人	临海市公安局	3310822016007	——
9	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	发行人	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环防函[2014]4 号	——

	公司申请核准四氯化碳作为原料使用的复函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浙江临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797547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33119639AG	长期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 3305610020	——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8Q30521ROM	2021.10.18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8E20316ROM	2021.10.18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218S30201ROM	2021.10.18
1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65IP196505ROM	2022.12.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9,284,185.10	437,983,367.47	337,450,023.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3,008,593.02	435,358,540.44	336,119,756.4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8	99.40	99.6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资质证书；就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重大经营性合同及发行人声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政杰，实际控制人为吴政杰与刘翠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陈建军、少思投资、顾海宁、蒋华江，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杭州新本立医药有限公司

杭州新本立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CF0XE8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

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 座 1015、1017、1018、1019、1020、1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琚建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化学试剂、医药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保健品、植物提取物、环保产品、精细化工、技术信息、试验检测技术；销售：生物产品、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高科技产品、生物制品、医药化工产品、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杭州新本立 100%的股权。

6、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共同控制人刘翠容担任少思投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政杰为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报告期内，刘翠容存在曾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杭州建政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政化学”），具体情况如下：

建政化学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为 330198000002931，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 楼 6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翠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中药提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政化学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销。

截至建政化学注销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翠容	22	44
2	王素贞	22	44
3	胡静	6	12
合计		**50**	**100**

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新富停车场（普通合伙）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建军持有其 55%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蒋华江持有其 27%合伙份额。
2	杭州弦和美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食品经营；批发、零售：乐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持有其 85%股权。
3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相关信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仓储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索赛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其总经理。
5	上海竑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动）	
6	中策大集运营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石油制品、煤炭及制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库租赁、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进出口、销售、转让、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总经理。
7	无锡中智云城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8	上海智多星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汽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照明器材，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家具，珠宝饰品，工艺礼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钟表及配件，眼镜，玩具，汽摩配件，通讯器材，家居饰品，花卉，食用农产品，母婴用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76.6%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
9	镇江中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技术承包、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上海索云网络科技有限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

	公司	让，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玩具、汽摩配件、通讯器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持有其 90%股权，兄嫂张妍持股 1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中智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2	链上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董事
13	奉化市青云三茂机械厂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
14	宁夏中仁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专项审批）、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发菜）、摩托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妻兄冯斌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宁波奉化青云农业开发公司	农副产品，化肥，农药（限技物结合）；建筑材料，五金，装璜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勇之弟孙勇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16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文斌担任其主任律师及高级合伙人。
17	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监控、信号灯、控制器及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安装：道路标志、标线、隔离栅、防眩板、信号灯、信号控制器、电子与智能化系统及设备、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及公路机电设备、中央控制系统及设备、智慧教育系统及设备；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交通设施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姐姐钱秀萍持有其 35.1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动）	
18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机电产品（除汽车）、轮胎、化学纤维。	发行人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兄弟钱志强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停车设备；服务：停车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的技术研究，停车场的设计、施工、管理，机械式停车智能车库系统工程总包（含设备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定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后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现场加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床上用品、针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器、玩具、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的批发及零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潘朝阳儿媳父亲金可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浙江互恋网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移动通讯设备，移动通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器件的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安装：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仪器仪表（除计量）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自控系统；批发、零售：建材，五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农副产品（除食品）；教育信息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漪持有其 30%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儿媳母亲程夏梦担任其监事。
22	台州艾容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母亲程夏梦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媳父亲丁海卫担任其监事。

7、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同丰医药于 1994 年 1 月 10 日在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255192657W，住所为临海市汛桥镇上午渡，法定代表人为吴政杰，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竹物品、烟花爆竹外），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同丰医药的工商资料，同丰医药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同丰医药 100%的股权。

同丰医药的注销情况如下：

① 注销原因：

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临海灵江流域产业发展带医化行业转型升级规划》的规定，要求同丰医药在 2013 年底完成整治提升验收工作，在 2015 年底前，调整产品结构，退出重污染工序或项目，在 2018 年底前企业合成类项目全部退出完毕，搬迁入园发展。鉴于上述要求，同丰医药、吴政杰和顾海宁共同投资本立有限。同丰医药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停产，部分人员、业务及资产等逐步转移至本立科技或进行处置，相关土地和房产于 2019 年 12 月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为减少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予以注销同丰医药。

② 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等相关网站，同丰医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公安局、临海市人民法院、台州仲裁委员会、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海市应急管理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丰医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A．债务安排

根据同丰医药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同丰医药的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并于2019年12月9日办结税务注销/清税手续；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若有未尽债务，股东承诺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同丰医药对相关债务已进行了妥善处置。

B．资产安排

本立科技依据实际业务的需要，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仪器及车辆自同丰医药处受让，其他设备及仪器由同丰医药对外处置。相关土地和房产于2019年12月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C．人员安排

同丰医药的员工根据自愿原则，同意转移到本立科技工作的，与本立科技签订劳动合同；不同意转移到本立科技工作的，则由同丰医药按照《劳动合同法》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后解除劳动合同。

（2）杭州本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本立于2018年2月24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MA2B0XJK5E，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291号1-110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政杰，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产品、生物技术、化学试剂（以上除制药、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生物制品、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限一类）、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杭州本立的工商资料，杭州本立于2018年8月1日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持有杭州本立100%的股权。

杭州本立的注销情况如下：

①注销原因：

A．生产经营场所落定方案变更

为在杭州设立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发行人原拟在杭州下沙东部医药港小镇购置办公场地，故认缴 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设立了杭州本立，在实际接洽过程中，因发行人属合成原料药，而小镇重点围绕生物技术药物、生物医学工程以及重大疾病化学药三大领域进行产业培育和招引，导致发行人入驻难度及成本增大。发行人积极寻找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最终决定以孵化企业入驻余杭杭师大科创园，并改用租赁方式落定生产经营场所，降低前期成本。

B．考虑登记变更的便利

如前所述，因生产经营场所落定方案变更，如仍以杭州本立为存续主体，则需跨区办理迁移手续，涉及工商和税务的核准审批，同时，因改用租赁方式落定生产经营场所，杭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也拟根据实际需要予以减少，需要办理减资手续。综上，因涉及跨区迁址及减资需要，相关审批程序较为繁琐。而杭州本立为新设企业，实质无经营，注销较为便利，故发行人注销杭州本立，新设杭州新本立。

②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等相关网站，杭州本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本立并未实质开展经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至注销前，杭州本立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开立银行账户、未购置资产、未聘请员工，亦无对外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8、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存在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的之一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艺锦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艺术特长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陈建军之弟媳杨晶晶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2	上海燊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脑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拆房工程，工程测量勘察，工程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持有其 6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注销。
3	上海安犇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工程准备（除爆破作业），基础工程，土方工程，拆房工程，消防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4	天津中策大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互联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嫂张妍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5	宁波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生物、物流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不含二手车经纪、经销）；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食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注销。
6	广州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流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广告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7月25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7	深圳绿雀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货运代理；搬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流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广告设计发布；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物流配送服务；仓储服务。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吴小成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7月24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8	上海擎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担任其监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注销。
9	台州逸石教	教育咨询。	发行人股东蒋华江之儿媳丁莫

	育咨询有限公司		漪曾持有其100%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并于2019年12月16日将上述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辞去上述职务。
10	上海竑京实业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海宁之兄顾京宁担任其执行董事，兄嫂张妍持有其9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含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陈建军	出售运输设备	48,000	——	——
蒋华江	出售运输设备	90,000	——	——
潘朝阳	出售运输设备	19,000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向关联方陈建军、蒋华江、潘朝阳出售运输设备的情形，产生原因主要系2019年6月至9月期间，同丰医药拟处置三辆二手车，关联方陈建军、潘朝阳、蒋华江拟受让，故同丰医药以评估价将该等车辆转让给关联方陈建军、潘朝阳、蒋华江。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总额较小，且定价依据为评估报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担保

①吴政杰、陈建军、同丰医药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016GD5002，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的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余额，相应的担保责任已解除。

②吴政杰、陈建军、同丰医药分别与宁波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8801KB20188000、08800KB20188080、08800KB20188079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的额度为 3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台州分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陈建军、同丰医药已终止上述担保，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余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8,859.35	2,990,611.00	2,153,323.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陈建军	——	1,061,700.00	——
其他应付款	蒋华江	——	503,900.00	——

上述 2018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发行人为相关人员代收的个税退税款，2019 年已返还给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合同文件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合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制造，化工产品研发，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年产：36%盐酸 7350 吨，年副产：25%三氯化铝溶液 30616 吨，年回收：乙醇 10619 吨、二甲苯 24723 吨、三正丙胺 3648 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吴政杰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少思投资合伙份额及刘翠容持有少思投资合伙份额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愿意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审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法人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要求发行人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取得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清算报告》、工商资料及其他注销相关

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网”等相关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并据此履行了相应程序。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587号	本立科技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30,363.74	--	2013.5.3-2063.5.2	无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房屋面积		
2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588号	本立科技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厂房	34,759.08	15,265.38	2013.5.3-2063.5.2	抵押
3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589号	本立科技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31,473.15	11,635.59	2013.5.3-2063.5.2	抵押

2、正在办理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名称	房屋所在土地	建设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施工
1	发行人	甲类厂房四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58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108220136002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168001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711070101）
2	发行人	甲类厂房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1780002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711070101）
3	发行人	二期污水站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188003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903260301）

3、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	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	建筑工程施工

	人				
1	发行人	甲类厂房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1082201360026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1082202080015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2005210201）
2	发行人	甲类厂房六			
3	发行人	甲类厂房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331082201980030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82201911210301）

4、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杭州新本立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F座1015、1017、1018、1019、1020、1021室	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日租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5元	597平方米
发行人	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汛桥镇利丰村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年租金254万元	土地面积27,888.85平方米，建筑面积16,529.24平方米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杭州新本立租赁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的房产所在地为划拨地，土地证号为杭余国用（2012）第117-379号，房产证号为余房权证仓字第12120101号，所有人为杭州师范大学。根据杭州师范大学2011年3月20日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杭州师范大学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有权经营其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镇文一西路1378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并代表杭州师范大学签订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期限自2011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止。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余政办简复 2011 第 746 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简复单》，确认杭师大科创园已经作为海创园“先入孵、再发展”模式的科创孵化器场地之一，同意科技型企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入驻杭师大科技园，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2018 年 10 月 19 日确认的《合法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确认了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给杭州新本立使用的前述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可以作为经营产所使用。

2020 年 5 月 26 日，杭州新本立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杭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非居住房屋）》，杭州新本立租赁杭州师范大学所有的房屋事宜已经有权机关备案登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本立科技及/或杭州新本立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本立科技及/或杭州新本立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本立科技及/或杭州新本立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本立科技及/或杭州新本立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就本立科技及/或杭州新本立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土地、房产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租赁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租赁合规性进行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本立科技	本立科技	26433836	2018.11.28-2028.11.27	1	工业用化学品；邻氨基苯甲酸；苯甲醛；苯衍生物；灭火合成物；甲基丙烯酸；氢；盐酸	原始取得	无
2	本立 BENLI	本立科技	13977956	2015.03.07-2025.03.06	1	工业用化学品；邻氨基苯甲酸；苯基酸；苯衍生物；灭火合成物；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甲基丙烯酸；苯烷；非医用、非兽医用化学试剂；苯甲醛	原始取得	无
3	本立 BENGLI	本立科技	13765819	2015.02.14-2025.02.13	1	邻氨基苯甲酸；苯基酸；苯衍生物；工业用化学品；灭火合成物；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甲基丙烯酸；苯烷；化学用甲醛；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2015.03.19	发明	ZL2015101219	一种 2,4-二氯-5-	原始取	本立	无

			76.9	氟苯甲酰氯的合成方法	得	科技	
2	2014.10.10	发明	ZL201410532023.7	一种诺氟沙星、环丙沙星及恩诺沙星的制备方法	继受取得[注 1]	本立科技	无
3	2014.05.15	发明	ZL201410205871.7	一种间苯三甲酸三乙酯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1]	本立科技	无
4	2014.05.09	发明	ZL201410193529.X	一种乙氧基丙烯酸乙酯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1]	本立科技	无
5	2010.04.30	发明	ZL201010160812.4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2]	本立科技	无
6	2009.12.31	发明	ZL200910266682.X	一种 3-(N,N-二取代氨基)-2-取代丙烯酸酯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3]	本立科技	无
7	2008.06.13	发明	ZL200810062523.3	一种 7-羟基-3,4-二氢喹诺酮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2]	本立科技	无
8	2006.12.19	发明	ZL200610155320.X	一种喹诺酮主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继受取得[注 3]	本立科技	无
9	2017.7.5	发明	ZL201710540001.9	一种核-壳结构负载型钨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杭州师范大学、本立	无

				和应用		科技	
10	2018.12.26	实用新型	ZL201822204983.7	一种应用于连续固、液、气反应的反应器	原始取得	本立科技	无

注 1：均由吴政杰发明并在同丰医药申请授权，后转让给本立科技。

注 2：由顾海宁全资所有并且已于 2013 年注销的杭州广林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授权，后转让给本立科技。

注 3：由顾海宁申请授权，后转让给本立科技。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主要基于发行人掌握的专利技术及其他不便于公开的非专利技术，该等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生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拥有 5 项核心技术，对应 21 项子技术，其取得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对应专利或专利申请
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	碱催化羰基化技术	ZL201410193529.X 201711476368.5
	路易斯酸催化羰基化技术	201811605384.4
	稀有金属催化羰基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气液固反应过程强化技术	202020374142.5
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	固体酸催化高效合成技术	ZL201510121976.9
	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傅克反应耦合合成技术	201711485445.3
	催化高选择性定位合成技术	非专利技术
	连续气液固特种反应器技术	ZL201822204983.7
	新型路易斯酸傅克反应技术	201711463366.2
喹诺酮绿色合成技术	无溶剂高效缩合技术	202010206942.0
	碱式环合技术	ZL201410532023.7
	催化缩哌技术	ZL201410532023.7
连续化反应技术	微反应器技术	201911391973.1 201922432218.5

核心技术	子技术	对应专利或专利申请
	连续分液技术	201922295127.1
	连续加料技术	非专利技术
	连续精馏技术	非专利技术
循环利用技术	二甲胺循环技术	202010206942.0
	1201 产品二聚物碱解技术	202010207208.6
	哌嗪回用技术	非专利技术
	溶剂全循环技术	非专利技术
	三氯化铝水液清洁处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非专利技术无权利期限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本立科技.cn（xn—2quw7he3tt2a.cn）	浙 ICP 备 17039589 号-1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Benlitech.com		2017.3.15	原始取得	无

5、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有效期限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1.4.1	2020SR0086339	苯胺类化合物模拟合成软件V1.0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发行人	受让[注]	无
2	2010.4.1	2020SR0086331	均苯三甲酸酯类产品生产模拟运行软件V1.0			受让[注]	无
3	2019.1.15	2019SR1206771	本立N,N-二甲氨基丙烯酸酯类化合物模拟合成软件V1.0			原始取得	无
4	2019.1.15	2019SR1200870	本立苯甲醛类化合物模拟合成软件V1.0			原始取得	无
5	2019.5.17	2019SR1207928	本立苯甲酰氯类化合物模拟合成软件V1.0			原始取得	无
6	2019.5.17	2019SR1207717	本立喹诺酮类关键中间体胺化物模拟合成软件V1.0			原始取得	无

[注]：该软件著作权受让自同丰医药。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根据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36,787.81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98,990,840.48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8,551,081.1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711,216.52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5,883,649.64 元。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查验了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纳凭证，取得临海市土地管理档案馆开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查验了发行人自建房屋相关的规划及施工等许可证，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的审批备案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专利权转让合同、证明权利转移、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相关证书、审查批准文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商标注册证明并查询专利法律状态，就共有专利取得了共有权利人的说明，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了《招股说明书》；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除上文披露的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4、上文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相关土地、房产的事宜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新本立租赁划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违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前述租赁合规性进行兜底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利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非专利技术无权利期限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18 年度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910.00	2018/1/25	2018/2/28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810.00	2018/4/17	2018/5/12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840.00	2018/5/11	2018/5/31 前	已履行

					按需交付	
			1,056.00	2018/6/8	2018/6/30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000.00	2018/10/31	2018/11/30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小 计		4,616.00	--	--	--
2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丙胺	852.00	2018/3/5	未约定	已履行
3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996.00	2018/12/20	约定期限分批交付	已履行
2019 年度						
4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1,008.00	2019/3/1	2019/3/31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050.00	2019/4/8	2019/4/30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092.00	2019/5/7	2019/5/31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050.00	2019/7/1	2019/7/26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008.00	2019/10/8	2019/10/31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960.00	2019/11/12	2019/11/30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344.00	2019/12/5	2019/12/31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小 计		7,512.00	--	--	--
5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丙胺	870.00	2019/4/9	未约定	已履行
6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864.00	2019/11/22	约定期限分批交付	已履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7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	1,200.00	2020/3/9	2020/3/31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344.00	2020/4/6	2020/4/30 前按需交付	已履行
			1,274.00	2020/6/4	2020/6/30 前按需交付	正在履行
	小 计		3,818.00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017 年度						
1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胺化物（1501 产品）	1,050.00	2017/3/25	2017/4/25 前交货	已履行
			1,341.00	2017/7/31	2017/8/30 前交货	已履行
			1,359.00	2017/8/28	2017/9/26 前交货	已履行
			1,002.00	2017/12/2	2017/12/25 前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4,752.00	--	--	--
2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28.56	2017/1/4	2017/2/25 前交货	已履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276.96	2017/4/5	2017/5/25 前交货	已履行
		胺化物（1501 产品）	1,507.50	2017/7/7	2017/8/30 前交货	已履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胺化物（1501 产品）	1,019.81	2017/9/5	2017/9/26 前交货	已履行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77.60	2017/12/5	2018/2/10 前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5,910.43	--	--	--
2018 年度						
3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胺化物（1501 产品）	1,140.00	2018/4/16	2018/4/26 前交货	已履行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	1,567.80	2018/8/15	2019/9/26 前交货	已履行
5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	1,050.24	2018/12/21	2019/1/25 前交货	已履行

		氯-5-氟苯甲酰氯				
2019 年度						
6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胺化物（1501 产品）	1,128.00	2019/2/15	2019/2/28 前交货	已履行
			1,128.00	2019/3/1	2019/3/25 前交货	已履行
			1,410.00	2019/4/1	2019/4/1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4/22	2019/5/1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5/13	2019/5/31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5/29	2019/6/1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6/12	2019/6/3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7/2	2019/7/2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7/23	2019/8/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455.00	2019/8/13	2019/8/2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8/26	2019/9/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9/12	2019/9/2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9/25	2019/10/1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10/21	2019/11/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11/4	2019/11/2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52.00	2019/11/19	2019/12/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728.00	2019/12/9	2019/12/26 前后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22,491.00	--	--	--
7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204.41	2019/3/23	2019/4/30 前交货	已履行
			1,050.24	2019/4/24	2019/5/30 前交货	已履行

			1,337.40	2019/5/23	2019/7/5 前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3,592.05	--	--	--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	1,489.80	2019/1/3	1月10日至春节后分批发货	已履行
			1,482.00	2019/2/18	3月至4月分批发货	已履行
			1,140.75	2019/4/24	5月10日至5月21日分批发货	已履行
			1,482.00	2019/6/21	分批发货	已履行
	小 计		5,594.55	--	--	--
2020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9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胺化物（1501产品）	2,280.00	2020/1/6	2020/2/1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40.00	2020/2/13	2020/3/1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257.80	2020/3/2	2020/3/2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3/25	2020/4/1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0	2020/4/3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4/29	2020/5/15 前后交货	已履行
			1,164.00	2020/5/20	2020/5/30 前后交货	已履行
	小 计		9,333.80	--	--	--
10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12.50	2020/4/21	2020/5/31 前交货	已履行
			1,215.00	2020/5/13	2020/7/10 前交货	正在履行
	小 计		2,227.50	--	--	--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	1,123.20	2020/3/19	3月29日至4月12日分批发货	已履行
12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乙酯胺化物（1501产品）	1,180.50	2020/3/27	4月3日至4月18日分批发货	已履行

2、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施工单位签署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要项目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类厂房四、五工程）	1,200.00	2017/8/16	合同工期为 2017/8/31-2018/5/1	已履行
2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701 项目设备管道电气安装工程合同》	1,100.00	2018/9/25	合同工期为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 12 个月	已履行
3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水池项目土建工程）	1,300.00	2019/1/14	合同工期为 2019/1/20-2019/6/20	已履行
4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类厂房三及配套道路等建筑工程）	1,080.00	2019/10/28	合同工期为 2019/11/15-2020/9/10	正在履行
5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类厂房二、甲类厂房六、罐区三、罐区三辅房、液氯卸车站及配套道路等建筑工程）	3,063.16	2020/3/16	合同工期为 2020/3/18-2021/1/18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承兑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临海）字00063号）	2,1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44个基点	2019-1-15至2021-11-20	抵押（2018年临海（抵）字04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9年（临海）字00352号）	2,9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44个基点	2019-3-14至2022-3-10	抵押（2018年临海（抵）字04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临海）字01330号）	1,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47.5个基点	2018-10-10至2019-10-10	抵押（2018年临海（抵）字04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已履行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注]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8800LK20188027号）	2,000	年利率4.785%	2018-4-16至2018-10-16	保证（08800KB20188079号、08800KB20188080号、08801KB20188000《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8800LK20188109号）	1,000	年利率5%	2018-9-18至2019-3-18	保证（08800KB20188079号、08800KB20188080号、08801KB20188000《最高额保证合同》）	已履行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两笔贷款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公司日期	转贷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2018.4.16	2,000	2018.4.17	同丰医药	2018.4.17	500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18.4.25	1,500
	2018.9.18	1,000	2018.9.18	同丰医药	2018.9.19	500
					2018.9.29	500

上述两笔贷款，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偿还。

经核查，2018 年公司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分别贷款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贷款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子公司同丰医药，同丰医药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贷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延期偿付或其他纠纷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经到期归还本息，相关贷款行为符合该行贷款操作规范，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承兑合同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手续费（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	8818CD8461	2018.12.25-2019.6.25	5,000	质押（08800ZA20188067 号《最高质押合同》）	已履行
2		1,000	8818CD8460	2018.12.18-2019.6.18	5,000	质押（08800ZA20188062 号《最高质押合同》）	已履行

（3）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银行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18 年临海（抵）字 049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616	2018.9.28-2021.9.27	抵押（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9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2		2018 年临海（抵）字 04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236	2018.9.28-2021.9.27	抵押（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9588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08800ZA20188062 号《最高质押合同》	1,000	2018.12.17-2019.12.17	发行人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的全部应收款（包括本金和收益）	已履行
4		08800ZA20188067 号《最高质押合同》	1,000	2018.12.24-2019.12.24	发行人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的全部应收款（包括本金和收益）	已履行

（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注]	22,108.93	39.53%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注]	11,348.10	20.29%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4,611.91	8.25%	医药中间体
4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3,687.06	6.59%	医药中间体
5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146.18	5.63%	医药中间体
小计		44,902.18	80.29%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注]	15,855.29	36.20%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注]	10,118.33	23.10%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1.81	17.01%	医药中间体
4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2,746.72	6.27%	医药中间体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483.50	3.39%	医药中间体
小计		37,655.65	85.97%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注]	13,038.81	38.64%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注]	10,781.17	31.95%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7.91	10.04%	医药中间体
4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3,257.46	9.65%	医药中间体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346.20	3.99%	医药中间体
小计		31,811.55	94.27%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并且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2、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国邦	姚礼高	13,880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	2004 年

	药业有限公司			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08 月 06 日至长期
2	上饶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丁成松	3,500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二甲胺盐酸盐水溶液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3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朱志斌	15,000	原料药制造（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中间产品、副产品、回收产品制造（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无菌原料药（盐酸环丙沙星、乳酸环丙沙星）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二甲胺盐酸盐制造； 其他化工中间体（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进出口业务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建华	2,7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98 年 04 月 15 日至长期
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班艳	12,000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详见兽药生产许可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经营范	200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50 年 02 月 20 日

				围及有效期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王卫东	3,325.5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机电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0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2 月 13 日
7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SIRIGERI SURESH BABU	500 万港元	化工技术咨询、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灯产品的研发及批发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

3、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8,927.30	24.60%	2,4-二氯氟苯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8,832.49	24.34%	环丙胺
3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67.67	11.49%	2,4-二氯氟苯
4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168.35	5.98%	2,4-二氯氟苯
5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2,042.58	5.63%	三氯化铝、三氯化铁
小计		26,138.40	72.04%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2、2019 年公司向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

限公司、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6,143.20	22.84%	2,4-二氯氟苯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4,806.83	17.87%	环丙胺
3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2,327.63	8.65%	环丙胺
4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978.17	7.35%	2,4-二氯氟苯
5	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32.74	6.81%	2,4-二氯氟苯
小计		17,088.57	63.52%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5,182.67	21.93%	环丙胺
2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301.62	13.97%	2,4-二氯氟苯
3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555.12	10.81%	2,4-二氯氟苯
4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1,486.55	6.29%	2,4-二氯氟苯
5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1.54	6.14%	三氯化铝、三氯化铁
小计		13,977.50	59.15%	

4、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邱博文	1,050	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亚硝基硫酸。（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2，4-二氯氟苯生产；氯化钾水溶液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1998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2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李琦斌	10,473	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溶液 53500t/a、硼氢化钾 5000t/a、硼氢化钠 4000t/a、60%油分氢化钠 1000t/a、硼酸三甲酯 26568t/a、29%甲醇钠甲醇溶液 10000t/a、N，N-二甲基哌嗪 1000t/a、盐酸 3000t/a、乙醇 250t/a、氨水 200t/a、氟化钾 10t/a、亚硫酸氢铵溶液 7000t/a、环丙胺 2000t/a、N-甲基哌嗪 2000t/a、N-乙基哌嗪 1000t/a、液体硼氢化钠 60000t/a、氢气 2000Nm3/h(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氟苯尼考、环丙氨嗪、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四水合酒石酸钙、工业无水硫酸钠、工业盐（氯化钠）、工业氯化铵、对甲砜基甲苯、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强力霉素、氟化钙、对甲苯亚磺酸钠、对甲苯亚磺酸、对甲苯亚磺酸锌、对甲砜基苯甲醛、2-硝基-4-甲砜基甲苯、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阿苯达唑、芬苯达唑、奥芬达唑、氧阿苯达唑、环丙甲酰胺、N,N-二乙基-2,3,3,3-四氟丙酰胺（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动物用药品、饲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兽用药品、饲料添加剂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租赁；房地产商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3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秀	7,577	原料药（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环丙胺、甲醇（副产）制造，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回收（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氯化钠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4	德兴市德	伍建新	1,000	3，4-二氯苯胺、2,4-二氯氟苯、3,4-二氯	2006 年 05

	邦化工有限公司			硝基苯、副产盐酸、次氯酸钠的制造和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5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尹新	12,502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产：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管式重氮工艺生产二氟硝基苯；生产：3，4，5-三氟溴苯、2，4-二氯-5-氟苯乙酮；生产：氯化钾（90%）1917 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03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6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陈永平	1,050	1,2-二氟苯、1,4-二氟苯、盐酸、氟硼酸、2,3-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的生产；邻氟硝基苯、3，4-二氟苯胺、3，4-二氟硝基苯、4-氟硝基苯、4-溴氟苯、1，4-二氟-2-硝基苯、2，5-二氟苯胺、3-氯-4-氟硝基苯、3-氯-4-氟苯胺、2-氟-3-氯硝基苯、2，6-二氯氟苯、2，4-二氯-3-氟硝基苯、2，3，4-三氟硝基苯、2-羟基-3，4-二氟硝基苯、硝基醚酮、二氟羧酸、1-溴-3，4-二氟苯、1-溴-2，5-二氟苯、2，4-二氯氟苯、2-溴氟苯、氧氟沙星、工业用氯化钾（除药用和食用）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4 日
7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何人宝	16,000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莫西沙星）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制造、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200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田茂新	2,975.1977	无水三氯化铝（3万吨/年）、次氯酸钠（1万吨/年）***生产（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其它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工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1年07月10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8,693.25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5,760,000.00 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对该等合同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包括相关合同的发票以及收发货凭证，对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收应付进行函证，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并前往临海市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向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问卷》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或相关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处于已履行完毕状态或正常履行状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重大法律风险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的事项。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并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或分立、减资情形，但存在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	2018 年 6 月 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审批权限
3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聘任独立董事、新增累积投票制度，修订关联交易条款
4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党建内容、变更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定，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吴政杰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陈建军	董事	临海市新富停车场（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顾海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6	潘凯宏	副总经理	--	--
7	盛孟均	副总经理	--	--
8	陈六一	独立董事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浙江泰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9	杨文斌	独立董事	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10	商志才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1	吴小成	监事会主席	杭州大中泊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钱沛良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徐鑫铨	职工代表监事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潘朝阳、孙勇，陈建军任董事长。

（2）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潘朝阳、孙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政杰为董事长。2019 年 5 月 25 日，潘朝阳辞去董事职务。

（3）2019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陈六一、杨文斌、商志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三人与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孙勇等四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2019 年 6 月 1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吴政杰、陈建军、顾海宁、孙勇、陈六一、杨文斌、商志才。董事长为吴政杰。

2、监事的变化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蒋华江、徐双光、杨仲华。监事会主席为蒋华江。

（2）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小成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蒋华江监事会主席、杨仲华监事职务。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鑫铨、钱沛良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免去徐双光监事职务，徐鑫铨、钱沛良与股东代表监事吴小成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小成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2018 年 6 月 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吴小成、徐鑫铨、钱沛良。监事会主席为吴小成。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吴政杰，副总经理为孙勇、潘朝阳、潘凯宏、盛孟均，董事会秘书为吴政杰，财务负责人为潘朝阳，任期三年。

（2）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政杰为总经理，聘任顾海宁、潘朝阳、孙勇、潘凯宏、盛孟均为副总经理，顾海宁为董事会秘书，潘朝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3）2018 年 6 月 19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为吴政杰，副总经理为顾海宁、潘朝阳、孙勇、潘凯宏、盛孟均，董事会秘书为顾海宁，财务负责人为潘朝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六一、杨文斌、商志才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六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事项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并进行了情况问卷调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和6%	17%和 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7%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立科技	15%	15%	15%
杭州新本立	20%	-	-
同丰医药	25%	25%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00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2019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GR2019330053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新本立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12,000 吨 N,N-二甲	15,800,000.00	1,174,631.82	1,174,631.76	1,795,303.15	1、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循环经济发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氨基丙烯酸乙酯项目					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临发改[2015]118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八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2 号）
						3、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第九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11 号）
						4、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7]57 号）
2	专利产业化奖励（2,4-二氯-5-氟苯甲酰氯）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3,333.33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 号）
3	年产 5,000 吨胺化物项	810,000.00	81,000.00	81,000.00	6,75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目					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7]34号）
4	年产14,600 吨胺化物技改项目	366,800.00	36,680.00	36,680.00	36,68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 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般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6]26 号）
5	胺化物产品技术开发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6	省级研发中心	500,000.00	27,272.73	27,272.73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7	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3,197,800.00	319,780.00	71,611.67	--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2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33 号）
8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1700 吨 NFB 项目	4,753,900.00	139,615.83	--	--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30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 号）
合计		——	**1,830,980.38**	**1,443,196.16**	**1,842,066.48**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	1,642,600.00	--	--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0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45 号）
2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440,400.00	--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45 号）

3	困难企业社保税费返还	1,048,437.12	--	--	临海社会保障就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4	高精尖人才薪酬补助	673,356.00	--	--	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的通知（临市委[2017]70 号）
5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	62,100.00	--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临环[2019]89 号）
6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56,244.00	25,928.29	--	1、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2019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企业名单公示（第三批）》 2、临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2018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7	燃煤锅炉淘汰资金补助	--	300,000.00	144,000.00	1、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拨临海市 2017 年度第一批(总第八批)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的通知》（[2018]4 号） 2、临海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拨 2016 年度临海市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建[2017]15 号）
8	土地使用税补贴	--	224,226.21	50,199.93	1、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名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45 号） 2、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147 号） 3、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工业企业环境资源效益

					综合评价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113 号）
9	专利产业化奖励	--	100,000.00	100,000.00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10	企业稳岗补贴	--	31,980.45	29,824.98	1、临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2016 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第四批）》 2、临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2017 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3、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11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	120,000.0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8]31 号）
12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	100,000.00	--	
13	绿色制造补助	--	44,000.00	--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拨 2017 年度临海市绿色制造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建[2018]21 号）
14	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	14,507.55	--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要求核拨企业单位骨干人员

					赴日研修培训经费补助的请示》（临人社综[2018]43 号）
15	专利维护补贴	5,200.00	3,690.00	--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行[2019]36 号） 2、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 1-6 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临科[2018]7 号）
16	振兴实体经济补贴	479,400.00	100.00	--	1、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化、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8]23 号） 2、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分第二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9 号）
17	四个一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大项目补贴	--	--	938,8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8 号）
18	科技合作奖励	--	--	216,99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 号）
19	专利授权奖励	--	--	30,000.0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7]17 号）

20	环境设施补助	--	--	12,000.00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门禁系统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临环[2017]109号）
合计		**4,407,737.12**	**964,432.50**	**1,521,814.91**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所执行的税率、税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按时纳税申报，未发生欠缴税款的情形，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2018年10月19日至2020年1月6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财

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

其中，主要已建项目情况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已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201 产品	5,000	年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10,000 吨 2-4--二氯-5-	台环建[2014]7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	台环验[2015]3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本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氟苯甲酰氯等项目	氯、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烯酸异氰基乙酯、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致盐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12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8,000 吨)	10000 吨 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00 吨 2-甲基丙丙烯酸异氰基乙酯 200 吨 2-4—二氨基苯氧乙醇盐酸盐及联产 14700 吨精制盐酸建设项目（先行，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联产 7350 吨精致盐酸）竣工验收环保许可的批复》
2	801 产品	5,000	年产 5,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基及联产 7,350 吨精致盐酸、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术改造项目	台环建[2016]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801 产品已根据台环建[2018]29 号文将产能削减至 9,000 吨）	台环验[2017]5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本次验收内容：企业实际建设年产 3,600 吨胺化物 II、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
3	1501 产品	6,100			台环验[2018]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先行，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12,000吨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第二阶段，年产3,000 吨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2,500 吨胺化物 II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000 吨 N,N-二甲基丙烯酸乙酯技改项目和年产 2,500 吨胺化物 II）。

主要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其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序号	产品代号或简称	在建产能	所属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1701 产品	1,700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完毕
2	1901 产品	150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四车间）、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	台环建[2018]2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胺化物 I、1700 吨 NFB、1000 吨 TMC 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验收
3	1902 产品（DDTA）	1,000			
4	1903 产品（EETA）	1,000			
5	1904 产品（TBBC）	800			
6	1905 产品（TMBC）	1,600			
7	—	—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台环建(临)[2020]26 号《关于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验收

（2）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相关检测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注]	单位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废水量	m^3/a	212,806	126,995.22	212,806	78,022.20	136,700	68,091.70
COD	t/a	21.28	12.70	21.28	7.80	16.86	6.81
氨氮	t/a	3.19	1.90	3.19	1.17	2.81	1.02
SO_2	t/a	2.16	-	2.16	-	2.16	-
氮氧化物	t/a	21.6	-	21.6	-	21.6	-
VOCs	t/a	109.22	-	109.22	-	64.29	-

注：1、2015年11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5A0250），核定了2017年的废水量排放总量指标数据。COD、氨氮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取得。2017年12月，公司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E2017A0400），核定了2018年、2019年的废水量、COD、氨氮、SO_2、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指标数据。

2、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因此无相关总量数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排放总量指标，不存在因超排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发行人废水总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行政管理部门联网，生态环境部门可实时监测。废气监测尚未开始总量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排放检测。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刷卡排污（在线监测）系统、VOC_S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16号），发行人已建设了VOC_S监测系统，目前尚未验收，

验收开始运行后，相关排放总量数据将纳入监测。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3）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

②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JE2017A040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对于发行人，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商请出具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期间，对于同丰医药，该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网络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有关环保情况的媒体报告、获取发行人的说明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

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市监企证[2020]第 2 号），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上述期间内该公司股权在该局的质押记录、冻结记录。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余市监信证（2020）62 号），确认杭州新本立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而被或将被该局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不存在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争议。

2020 年 1 月 7 日，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 年 1 月 2 日，临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未发生过较大或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履行并取得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准，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就项目投资、节能评估履行并取得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核准、备案、批注，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投资、节能评估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不存在相关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8	351	34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2	275	267	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1	275	258	17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

（1）2019 年末：2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未能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1 名员工于 2020 年 1 月补缴。

（2）2018 年末：3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未能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4 名员工于 2019 年 1 月补缴；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参保。

（3）2017 年末：2 名新员工 12 月入职，未能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8 名试用期员工已于 2018 年 1 月补缴；7 名员工当初不愿意参保而未缴纳，后经作思想工作，其中 4 名于 2018 年 1 月同意参保，1 名于 2018 年 6 月参保，另 2 名分别于 2018 年 2 月、4 月离职。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年份	员工人数（人）	应缴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58	352	352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2	275	268	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1	275	41	234

注：公司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差异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分析：

（1）2018 年末：6 名新员工入职；1 名不愿意缴纳并签署《放弃缴纳承诺书》。

（2）2017 年末：2017 年除中高层员工外，其他员工 234 名未参保。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基本全员缴纳。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刘翠容，就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未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4、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3 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6 日，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杭州新本立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0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6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同丰医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确认杭州新本立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在该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保及公积金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台关外证[2020]003 号）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2020 年 1 月 7 日，台州海关出具《证明》（台关外证[2020]004 号）确认同丰医药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及同丰医药最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建开工的在建项目所涉及的环评审批及项目环保验收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批准文件，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环保负责人员等，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文件，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浙江极地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健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发行人废水、废气等排污情况的检测报告，查询环保监管部门网站，实地查看发行人排污设施、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等。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社保、公积金、海关等的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职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访

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项目投资、外汇、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14,343.96	14,343.96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14,512.21	14,512.21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TBBC、TMBC 建设项目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16	13,753.16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609.33**	**47,609.3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现有业务和技术条件，以三大技术平台为基础，同时结合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能力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得出。具体分析如下：

1、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发行人 801 产品的扩产以及一氧化碳羰基化技术推广应用到新产品 DDTA 和 EETA 的产业化，形成年产 3,000 吨 801 产品、1,000 吨 DDTA 和 1,000 吨 EETA 的产能，有助于解决 801 产品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至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

2、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TBBC、TMBC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发行人1201产品的扩产以及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推广应用到新产品TBBC和TMBC的产业化，形成年产3,000吨1201产品及800吨TBBC和1,600吨TMBC的产能，有助于解决1201产品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拓宽产品应用领域至新材料中间体和农药中间体。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研发体系，提升发行人研发能力，持续优化现有工艺，增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储备，提高解决催化反应转化率、环合选择性等技术难点的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和现有业务使用同一技术平台，分别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产品，现有产品扩产和生产同类型产品；从募集资金数额、产能和预计收入看，均不高于发行人现有资产、产品产能和营业收入规模；募投项目增加两个生产车间，加上新增研发人员，增加员工约88人，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员工数额比例较低，管理幅度增加较小，与发行人管理能力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继承、拓展和延伸，扩大了产品应用领域和优化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发展目标一致，可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模式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金实力和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一是解决发行人现有的产能瓶颈，可以提升801产品和1201产品产能，满足市场和自身下游产品生产需要，进一步降低801产品和1201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二是项目产品分别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扩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了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三是项目和现有业务使用同一技术平台，不仅降低了项目实施技术风险，又可以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发行人秉承“创新、替代和成本”的经营理念，推进业务创新的具体体现和延伸。发行人以“安全、环保、成本”为抓手，运用自主核心技术替代和改造传统工艺，为行业提供价廉物美的化工中间体产品，实现创新工艺和产业的融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对发行人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将随之增加，同时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进一步提升了研发能力，丰富了产品线，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从而提高营业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将提升发行人在本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和“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TBBC、TMBC建设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为发行人年均新增营业收入35,660.66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6,919.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厂房、研发场所的建造和软硬件设施的购置安装将产生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最高年度折旧、摊销费用共计2,728.92万元，占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的7.65%，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顺利实施，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将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上升。

（五）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如下：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1）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DDTA、EETA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801产品形成年产8,000吨产能，其中现有年产5,000吨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94.65%，新增年产3,000吨产能主要用于：一是对外销售用于喹诺酮

原料药的生产1,000吨；二是对外销售生产DFPA的中间体500吨；三是发行人1501产品和1701产品生产自用1,500吨。

本项目建成后，DDTA 和 EETA 各形成年产 1,000 吨产能，DDTA 和 EETA 基本通用，主要用于杀虫剂氟啶虫酰胺、高效无害玉米田除草剂苯唑草酮、第三代头孢类抗菌素头孢布烯、大品种杀菌剂吡唑醚菌酯、重要医药中间体尿嘧啶等，预期市场用量 10,500 吨。

（2）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1201产品形成年产8,000吨产能，其中现有年产5,000吨产能，新增年产3,000吨产能主要用于：一是对外销售用于喹诺酮原料药的生产1,000吨；二是发行人1501产品和1701产品生产自用2,000吨。

项目建成后，TBBC 形成年产 800 吨产能和 TMBC 形成年产 1,600 吨产能。TBBC 主要用于阿伏苯宗、杀螨剂，预期市场容量 3,000 吨；TMBC 主要应用于有机磷系光引发剂 TPO 系列产品，预期市场用量 7,400 吨。

2、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总金额为 47,609.33 万元。根据发行人现有资产和负债现状，具有融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850.25	38.81	13,804.72	33.05	11,466.53	30.89
其中：货币资金	5,090.87	9.48	1,920.24	4.60	1,280.14	3.45
非流动资产	32,868.80	61.19	27,970.17	66.95	25,655.09	69.11
资产合计	**53,719.05**	**100.00**	**41,774.89**	**100.00**	**37,121.62**	**100.00**
流动负债	8,428.55	53.19	8,812.41	78.58	4,560.86	46.91
非流动负债	7,418.25	46.81	2,402.60	21.42	5,161.42	53.09

负债总计	15,846.80	100.00	11,215.01	100.00	9,722.28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较低，其中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090.87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资金的周转；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50%以上。发行人现有资金结余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

3、募投项目资金投向分析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详见本节“（二）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的匹配关系”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监管。

（七）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绿色化工的产业政策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我国工业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化工行业的技术创新、结构升级和绿色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坚持绿色发展作为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原则之一，要求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

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于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逐渐成为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对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带来了新契机。

本次募投项目拟扩建 801 产品、1201 产品，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生产线，通过三大技术平台，能够有效解决传统工艺污染大、成本高的问题，提升反应收率，实现合成过程的绿色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扩产及 DDTA、EETA 建设项目	2020-331082-26-03-117779	台环建[2016]2号、台环建[2018]29 号
2	基于四氯化碳傅克反应技术平台的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扩产及 TBBC、TMBC 建设项目	2020-331082-26-03-117778	台环建[2014]7号、台环建[2018]29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1082-26-03-108579	台环建（临）[2020]26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本立科技，将在位于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发行人本部实施，土地使用权证为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9587号。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九）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

审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发行人批准或授权，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未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维护市场份额、保持持续市场竞争力，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完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立足化工中间体行业，贯彻“清洁生产为主、末端治理为辅”的理念，运用自主核心技术改造传统工艺，继续以为行业提供价廉物美的中间体为己任，坚持差异化战略，做大中间体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进军医药原料药领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工中间体和医药原料药供应商。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延伸产业链和丰富产品系列

（1）自筹资金生产 1201 产品主要原材料 1801 产品，设计产能为 4,000 吨/年，预计 2021 年 3 月试生产，以应对其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2）利用募集资金扩大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产能，增加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销量，通过规模的提升保持成本优势，具体措施：一是提升对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喹诺酮原料药的工艺替代率；二是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等，提高喹诺酮原料药应用的覆盖面；三是利用成本优势推广 801 产品到其他合成领域。

（3）运用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和四氯化碳傅克反应等核心技术，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项目，自筹资金建设杀菌剂中间体 DFPA 等项目，将应用领域继续拓展至农药杀菌剂、杀虫剂和新材料光引发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降低经营风险。

2、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开发化工中间体产品：（1）优化和拓展三大技术平台应用领域，开发催化技术和高选择性环合技术，研制基于一氧化碳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 TMC 和 DMPP 产品，结合羰基化反应及傅克反应技术制醛及开发醛下游产品；（2）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的纵向延伸开发，开发德拉沙星、西他沙星等喹诺酮原料药、DFPA、氟啶虫酰胺、苯唑草酮、尿嘧啶等产品。

3、技术储备计划

公司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围绕三大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工艺优化，增强工艺安全性和保持产品成本优势，同时开发连续流合成技术平台，提高公司技术储备深度、广度。

公司将采取以下策略来实施：（1）积极引进和培养创新型人才，立足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研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2）加强产学研合作，在保持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院校的合作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合作，建立多种产学研合作平台。

4、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定期参加国内外行业的专业会展，加强公司相关系列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升品牌知名度，为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

5、人才开发计划

（1）公司的人才培养坚持“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学习深造为辅”的培养原则，立足自主培训搞好基础培训和常规培训，满足公司人才培养的需求。

（2）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公司将持续引进研发、技术、营销、财务管理等高级人才，建立起人才梯队储备机制。

（3）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公司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有效激励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创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使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6、推进现有生产装置连续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推进现有生产装置连续化生产改造，添加部分设备和优化生产工艺，以增加反应频次和单位投料量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减少现场生产人员，从而进一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7、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

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进一步优化车间 DCS 和完善车间 SIS，实现生产装备自动化、连续化、管道化，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避免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

8、筹资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优势，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自有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积极、适度地利用财务杠杆，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前往临海市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情况；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临海市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少思投资合伙企业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少思投资以及少思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少思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少思投资系公司为立足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通过依法增资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则通过自愿认购少思投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相关股份，少思投资的设立背景真实合法。

（2）根据发行人、少思投资以及少思投资全体合伙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少思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

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少思投资于 2014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少思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少思投资入股后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根据少思投资合伙协议等协议、少思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少思投资已建立健全了合伙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管理机制，明确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少思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具体为：

①离职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自本立科技（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予以退伙，其应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计算公式为：退伙时该有限合伙人在少思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转让时少思投资持有的本立科技的持股比例*转让前本立科技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本立科技（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无须予以退伙。

②退休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自本立科技（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退休的，如该有限合伙人被退休返聘的，则无需退伙；如该有限合伙人并未被退休返聘且与公司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的，则该有限合伙人必须予以退伙，其应将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计算公式为：退伙时该有限合伙人在少思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转让时少思投资持有的本立科技的持股比例*转让前本立科技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自本立科技（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退休的，则该有限合伙人无须予以退伙。

③死亡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死亡的，则应予以退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人，转让价格计算公式为：退伙时该有限合伙人在少思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转让时少思投资持有的本立科技的持股比例*转让前本立科技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有限合伙人应确保其法定继承人知悉并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本立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死亡的，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其法定继承人可以继承该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益。

④其他

如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在持有权益期间，发生其他情形的，则由普通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 1/2 合伙人持有的份额表决通过。

⑤权益转让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同意，少思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进行退伙。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偿还债务。有限合伙人拟转让财产份额的，仅能向少思投资合伙人或少思投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本立科技员工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符合《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相关要求。

2、相关权益定价

经核查少思投资的全套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相关出资凭证、少思投资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少思投资以及少思投资全体合伙人的确认，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少思投资财产份额的，认购价格原则上应不低于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果：拟认购的少思投资的财产份额占比*认购时少思投资持有的本立科技的持股比例*认购前本立科技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少思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少思投资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少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容。具体人员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性质
1	刘翠容	5	0.33%	实际控制人之一	普通合伙人
2	陈建军	250	16.67%	董事	有限合伙人
3	吴政杰	233	15.53%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有限合伙人
4	蒋景文	120	8.00%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5	孙勇	1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祝弘操	75	5.00%	后勤保障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潘凯宏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王佳佳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9	潘朝阳	50	3.3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0	徐洪顺	50	3.33%	研发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1	江舸	50	3.33%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	盛孟均	50	3.33%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项修贵	50	3.33%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4	顾海宁	35	2.3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5	俞铭阳	35	2.33%	工程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琚建利	25	1.67%	营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徐双光	20	1.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谢文明	20	1.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杨仲华	20	1.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钱沛良	15	1.00%	生产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1	杨继国	10	0.67%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2	杨顶孝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3	许春明	10	0.67%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24	钱银秀	10	0.67%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李少云	10	0.67%	质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余永志	10	0.67%	企业发展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童仁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28	赵水法	10	0.67%	营销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李剑敏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0	邓泉	10	0.67%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1	陈新锋	10	0.67%	设备动力科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詹剑武	5	0.33%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杨小方	5	0.33%	业务骨干	有限合伙人
34	童玉根	5	0.33%	安全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5	潘建新	5	0.33%	审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孔富强	5	0.33%	采购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37	陈优强	5	0.33%	仓储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蔡雄飞	5	0.33%	工程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	马钧燕	5	0.33%	财务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0	郭文斌	5	0.33%	工程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1	蒋阿红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	周选兵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3	马喜跃	5	0.33%	设备动力科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4	徐鑫铨	5	0.33%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45	蒋林	5	0.33%	环保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46	汪光洋	5	0.33%	环保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7	夏志超	5	0.33%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	严灵军	5	0.33%	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9	刘开峰	2	0.13%	质检部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	100.00%	-	-

4、减持承诺

根据少思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

“（1）本企业自本立科技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立科技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立科技股份，也不由本立科技回购本企业在本立科技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立科技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立科技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本立科技所有；若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立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本立科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少思投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员工所持少思投资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本立科技员工转让。

5、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已经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入伙及退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规范运行。

6、备案情况

经访谈少思投资相关合伙人，少思投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少思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少思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二）私募基金股东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方式，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如下：

1、少思投资

如前所述，少思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元橙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元橙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4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6307，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有关稳定股价的预案、持股及减持意向、股份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少思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和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发行人股东少思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有限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元橙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元橙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

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 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经办律师：

沈 璐

2020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办理海外业务使用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2-141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仅供金杜科技IPR项目使用

3-3-2-14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3-3-2-14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昊，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明明．徐军．郭建浦丁伯伟．[illegible]．刘民进．高卓慧．乐琳海．刘灿阳．李韬．张平．杨海峰杜江鸿帝．顾晓晓．李述．缪蕾王伟文武．杨陵阳．秦蓁 史军柴晓峰．陈德武．陈晓．[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斌萍．李明欢．李元佳．马一军．庞景．王立．潘人人军．张民强．王宝成．金何为王双．陆伟．张玉林．丁小军．[illegible]梅．杨文明．李立群．[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黎威杰邓军．郭立明．于灿杨帆．黄素洁金凤九．张秋如学．刘飞．李亚男．缪毅．袁方旭．吴昕，顾功耘吉剑清 李剑辉 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 沈勇．陆岷 李诚 李楷 李峰，朱咏梅

3-3-2-1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琦、吴愚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illegible]、杨[illegible]、毛卫飞、于波、[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剑顺、贾战、张凤、陈乐、戴伍江、赵[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晓晓 李杰 谭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森	2017年2月6日
史军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伟强 方昌杰	2017年8月28日
李文斌 李明文 李大佳 马一星	2017
鹿晨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可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孙圣 顾海 杨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玉锐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雨	2017年12月8日
黎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立明 于化法 蒋东洁 金秋	2018年3月1日
张秋阳 刘飞 李亚男 谭毅	
顾功耘	2018年4月28日
吉剑清 唐剑辉 徐一兵 张旭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斌，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愚金，谭倩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illegible]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illegible]	2017年7月10日
单[illegible]	2017年10月16日
金[illegible]	2018年3月5日
吴[illegible]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illegible]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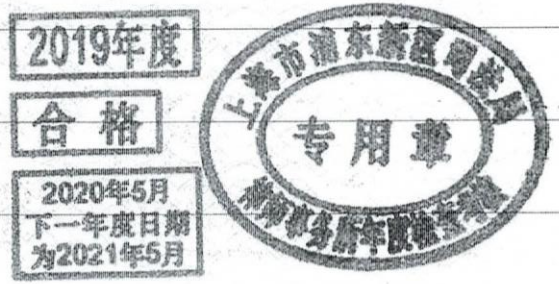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2-152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3027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200177100279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李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77100817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3-3-2-1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3-3-2-157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450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广东天地科技IPO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8084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62704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5 月 23 日

持 证 人 张灵芝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81198808025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广东天城律师事务所申请变更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3117780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3010305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沈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031987080804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检查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46042